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66號

原告 李美芳

被告 黃仲彬（原名黃勝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部分就審期間不足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培容